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6]10号

##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# 关于正定县金杰家具厂家具零部件、装饰板生产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县金杰家具厂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县金杰家具厂家具零部件、装饰板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永安村北大街与二道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南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38°11'45.519"，东经114°33'23.856"；厂区东侧为河北亿鸿源食品有限公司，西侧为农田、

张磊仓库，南侧为农田，北侧为乡村道路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原有设备全部淘汰，新增：淋胶机 2 台、冷压机 6 台、裁板机 2 台、喷枪 1 套、打印机 2 台、UV 淋涂机 1 台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零部件 5000 套、装饰板 1000 张。所用涂料、胶粘剂、油墨均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6]3 号，项目代码:2601-130123-07-02-200791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调漆、喷漆产生的颗粒物（漆雾）和非甲烷总烃经车间负压抽风收集经配套的干式过滤器去除颗粒物（漆雾）预处理，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负压抽风收集，淋胶、冷压、打印、淋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+软帘收集，以上废气一并送 1 套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+脱附-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 1 家具制造业大

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1木材加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裁边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+软帘收集后送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（其他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。

通过车间密闭、加强管理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厂界颗粒物（漆雾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颗粒物（染料尘）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2、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##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板材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布袋、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 AB 胶桶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 UV 光油桶、废水性漆桶、废水性漆渣、废过滤材料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“三同时”完成情况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，方可实际排污；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，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

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
2026年04月09日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---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6年04月09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